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合函〔2025〕6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快培育成长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，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水平开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外贸工作的有关部署，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带动出口、承接境外加工等功能，开辟外贸增长新通道，现决定在全省培育一批成长型境外经贸合作区（以下简称“成长型合作区”）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培育一批带动外贸效益好、发展潜力大、示范作用明显的成长型合作区，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储备力量，形成合作区发展梯队，切实将合作区打造为促进贸易投资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，推动产业链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。

二、培育条件

本通知中的成长型合作区是指在我省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企业（以下称实施企业），经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，通过在境外设立的中资控股的独立法人机构（以下

称建区企业），通过直接投资或利润再投资方式建设的符合国家对外投资产业导向、基础设施相对完备、主导产业较为明确，带动进出口作用较为明显的重点对外投资项目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所在国政局稳定，双边关系友好，已与我国签署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政府间协议或双边规划等文件；

（二）实施企业在境内完成了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手续，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或再投资报告表，在境外完成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；

（三）项目建设要符合国家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国别、产业总体布局要求；

（四）项目开发土地法律手续齐全，总体规划清晰，并已根据规划内容开始实施；

（五）项目基础设施和配套能力已满足产业发展基本需要，已建立相应的运营管理机制；

（六）已制订项目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

（七）带动国内年度进出口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。

三、培育程序

（一）地市择优推荐。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根据附件1指标并结合工作实际于2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报送成长型合作区培育推荐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综合评估。省商务厅在收到各地市推荐材料，10个工作日内，进行复核并确定入围项目名单。

（三）确定名单。将入围项目名单通报至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和省属企业（集团）。

(四) 定期报送。名单确定后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建立工作台账，挂点跟进，持续跟踪成长型合作区带动出口情况，每半年按照附件2表格向我厅报送数据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(一)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对入围项目加强政策指导，支持其拓展功能、发挥投资贸易融合作用。

(二)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，支持成长型合作区发展壮大，稳步成长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。通过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后，按照省级合作区相关配套政策给予支持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相关工作，认真开展摸查（重点摸查名单可参考但不局限于粤商务合函〔2024〕117号），深入了解我省相关业务发展状况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

附件：1. 2025年成长型合作区分地市培育指标

2. 广东省成长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培育推荐表



（联系人：省商务厅 祝佳，020-38819877）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成长型合作区分地市培育指标

地市	成长型合作区项目数量目标 (个)	带动出口年度目标 (亿美元)
省属	1	1
广州	4	3
深圳	8	6
珠海	1	0.5
佛山	2	1.5
惠州	1	0.5
汕尾	1	0.5
东莞	1	0.5
中山	1	0.5
合计	20	14